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4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林玉培

債 務 人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憲鴻

債 務 人 蔡可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	請 求 違 約 金 期 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8,000,000元	113年7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625%	113年8月30日起至 止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前開 利率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2	2,000,000元	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